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57號

原告 趙綵柔

訴訟代理人 賴峯圻

被告 鞠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184號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本件原告請求排除侵害等之犯罪事實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續字第184號案件偵查中，是刑事案件尚未確定，本院認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確定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。且原告表示對停止訴訟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05頁）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